

從臺灣民眾菸害申訴看菸害防 制現況及發展

董氏基金會菸害防制中心副主任
陳盈君

台灣菸害防制法修法歷程

- ◆ 1997年: 開始實行「菸害防制法」，惟禁菸範圍有限，效果不彰。
- ◆ 2005年: 立法院通過批准FCTC，董氏基金會積極推動修法。
- ◆ 2007年: 歷經許久，終於完成修法，即為現行之「菸害防制法」。
- ◆ 2009年1月11日: 開始執行「大部分的室內公共及室內工作場所禁菸」。

2009年~2016年董氏基金會接獲菸害申訴案件比較表

第九屆兩岸四地菸害防制
交流研討會暨十周年大會

	2016年	2015年	2014年	2013年	2012年	2011年	2010年	2009年
菸害防 制法	105件	322件	234件	282件	320件	330件	510件	1065件
	1.私人職場17 件(16.19%)	1.菸品廣告 206件 (63.97%)	1.菸品廣告 68件 (29.06%)	1.菸品廣告 65件 (23.00%)	1.私人職場 57件 (18.00%)	1.私人職場 53件 (16.06%)	1.網咖78件 (15.29%)	1.網咖259 件 (24.31%)
	2.菸品廣告13 件(12.38%)	2.私人職場 18件 (5.59%)	2.私人職場 42件 (17.95%)	2.私人職場 44件 (15.60%)	2.網咖52件 (16.30%)	2.網咖46件 (13.93%)	2.私人職場 75件 (14.70%)	2.私人職場 230件 (21.59%)
	3.網咖13件 (12.38%)	3.其他供公 共使用之 室內場所 16件 (4.96%)	3.網咖22件 (9.40%)	3.網咖30件 (10.63%)	3.菸品展示 34件 (10.60%)	3.其他供公 眾消費之 室內場所 44件 (13.33%)	3.餐飲店61 件(11.96%)	3.菸品廣告 112件 (10.51%)
	4.大專院校8件 (7.61%)	4.餐飲店13 件(4.03%)	4.餐飲店17 件(7.26%)	4.撞球館25 件(8.86%)	4.其他供公 共使用之 室內場所 26件 (8.10%)	4.其他供公 共使用之 室內場所 26件 (7.87%)	4.其他供公 共使用之 室內場所 39件 (7.64%)	4.餐飲店70 件(6.75%)
無法可 據	293	273	262	248件	274件	278件	270件	287件
	1.住宅195件	1.住宅153 件	1.住宅137 件	1.住宅140 件	1.住宅148 件	1.住宅222 件	1.住宅206 件	1.住宅160 件
	2.其他98件	2.其他120 件	2.其他125 件	2.其他108 件	2.其他126 件	2.其他56件	2.其他64件	2.其他127 件
藥事法- 電子菸	4720件	6,231件	670件	442件	12件	39件	0件	1件
菸酒管 理法-違 法販賣 免稅菸	12件	5件	22件	39件	0件	0件	0件	0件
總計	5,130件	6,831件	1,188件	1,011件	606件	647件	780件	1,353件

菸害申訴近況(一)

可看出:

- ◆ 執法第1、2年，透過民間團體的菸害申訴案件主要以網咖、私人職場、餐廳、辦公大樓的公共空間等案件居多，因為執法之初，私人職場首次進入法令規範，因此私人職場申訴案件最多，3個月後，網咖、餐廳的申訴竄多。

從2009年至2016年民眾申訴的案件類型來看，私人職場、網咖、餐飲店，仍維持在申訴案件數量統計之前幾名，顯示情況持續至今未有更進一步解決方法。

- ◆ 於立法層面上，我們是否有突破現狀之辦法？

臺灣現況: 室內公共場所未全面禁菸!!

- 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等室內公共場所，得設室內吸菸室。
 - 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未禁菸。
 - 九點後營業之歌唱娛樂場所未禁菸。
- *在酒吧、夜店裡打掃、送酒、播放音樂、服務的勞工以及消費者，都成為健康被犧牲的人。
- *KTV及部分餐飲場所成為九點後開放吸菸場所。

WHO對無菸環境政策的建議

- ◆ 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建議：無菸環境政策，應「由內而外」做起，也就是先推行室內百分之百禁菸，再進行到戶外指定點，設置吸菸區。
- ◆ 夜店酒吧全面禁菸的50個國家或地區包含：加拿大、愛爾蘭、挪威、瑞典、英國、紐西蘭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香港、澳門、緬甸、巴西、查德、智利、哥倫比亞、哥斯大黎加、厄瓜多、甘比亞、雅買加、馬達加斯加、尼泊爾、挪威、巴拿馬、祕魯羅馬尼亞、蘇格蘭、俄羅斯、土耳其、烏干達、烏克蘭、烏拉圭…等國家或地區。

臺灣?!

菸害申訴近況(二)

- 新興菸品-電子煙大量在網路上販售、廣告，誤導民眾以為吸食無害且可以戒菸等行銷手法...
- 電子煙申訴案由2011年的39件激增至2015年的6,231件，5年內成長了160倍。
- 電子煙商全面擴大行銷通路，除了透過專屬網站、實體店面、夜市流動攤販、打電話送貨到府、電子煙吧等方式外，現在更肆無忌憚地透過facebook或其他網路社團進行銷售。



第一代

拋棄式



第二代



第三代



補充式



第四代電子煙



最新功能：
可調整菸霧量、
可計算剩餘菸
量、電量，附
休眠裝置，甚
至可將照片顯
示在菸管上的
OLED螢幕！



eVic V2.0 version is coming soon.....

電子菸商違法販售新型態-1

1. 實體店面販售



2. 電子菸吧、電子菸俱樂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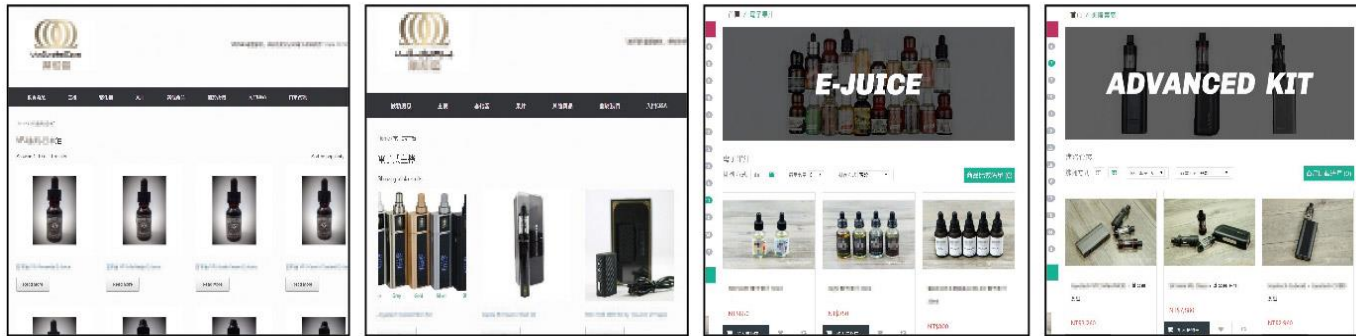
3. 夜市流動攤販

4. 送貨到府、到府推銷

5. 校園周邊兜售

電子菸商違法販售新型態-2

6. 專屬網站、拍賣網站、FB粉絲專頁



7. FB社團(公開+不公開)



台灣政府對電子菸的處理原則

- 「含尼古丁」：必須申請查驗登記才能販賣，否則即屬《藥事法》第20及22條規定之偽禁藥，違反則依同法第82及83條之規定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「不含尼古丁」但「宣稱有戒菸療效」：則違反《藥事法》第69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1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,500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「不含尼古丁」也「未宣稱有戒菸療效」，但「外型類似紙菸」：則依《菸害防制法》第14條規定可處新台幣1萬至5萬元。

電子煙的控管(美國建議)

- 美國加州針對美國各州或者聯邦做電子煙法規研究，做各州分析和建議：
 1. 對於這個菸品必須要做非常廣泛的定義，要包括未來有可能發展出來的新工具。
 2. 不應該要求電子煙要以有尼古丁為限。
 3. 不應當要求電子煙的產品是從菸商製造或生產出來。
 4. 不要把電子煙排除在現在菸品的定義之外，必須要含蓋在菸品管控當中。
 5. 電子煙控管, 也必須涵蓋在對菸品的廣告行銷或者是警示圖文範圍之內。
 6. 禁菸及課稅的法規, 必須要能涵蓋電子煙。
 7. 不要讓某個法規制定之後，使得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再執行更嚴格的法規。

臺灣菸害防制法面臨之考驗

◆吸菸者的人權組織出現：

主張吸菸除罪化法規的制定不應歧視吸菸國民為「菸害」製造者「菸害防制法」要更名；菸法公平化-室內公共場所不應該全面禁菸，要依照比例原則設置吸菸室。

菸權會理事長陳麒安表示，歐美、日本對電子菸已有完整規範，英國公共衛生局研究指出，電子菸是較不具傷害性的產品，可做為戒菸輔助工具。

【更新】不滿董氏舉報電子菸 菸權會上門踢館



請把吸菸區還給我們！

金台灣吸煙人口佔24%
約計有4,500,000人
請集合所有人的力量和勇氣
以「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」
呼籲政府重新規劃
不人道的菸害防制法

吸煙者人權聯盟基金會



菸權會到董氏基金會抗議。吳貞慧攝（警語：吸菸有害健康）

台灣拒菸聯盟之成立

- ◆ 為推動台灣符合世界衛生組織(WHO)的『菸草控制框架公約』(FCTC)全面修訂『菸害防制法』-- 119個公衛、醫藥護理、婦幼、社福、病友、學生、教育等團體，成立「台灣拒菸聯盟」！



台灣拒菸聯盟提出修法建議

◆菸害防制法依照FCTC進行七大項修訂：

- 1.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；
- 2.菸品容器印製85%警示圖文並採素面包裝；
- 3.禁止菸商具名贊助並加重違法罰鍰且增訂累犯罰則；
- 4.全面禁止危害年輕人的加味菸；
- 5.電子煙同納菸害防制法積極管制；
- 6.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；
- 7.明文禁止菸商干擾菸害防制政策。

台灣拒菸聯盟提出修法建議

◆加強揭露菸商欺騙行徑的宣導

政府應該負起主導的責任，提出國家全面性的菸害防制政策，且鼓勵媒體露出菸商惡意行銷及國際菸害防制潮流，重罰菸商的違規案件；而民間團體當然義無反顧繼續站在最前線對抗菸商。

敬請指教

廣告

拒菸舞士

召集令

拒菸5式：
拒菸

1. 拒絕菸害 2. 菸癮掰掰

最魅力

3. 最愛自由 4. 魅力展現 5. 力勸親友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|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